**评审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条款号** | | **评审因素** | **评审标准** | |
| 2.1 | 分值构成（100） | 报价部分（40分）  技术部分（40分）  综合部分（20分） | | |
| 2.2.1 | 报价部分  评分标准  （40分） |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，其报价得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磋商报价得分=(磋商基准价／最后磋商报价)×40（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）  **注：小微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执行。** | | |
| 2.2.2 | 技术部分（40分） | 审查内容 | | 评分 |
|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| | 1～5分 |
|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| | 1～5分 |
|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| | 1～5分 |
| 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| | 1～5分 |
|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| | 1～4分 |
|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| | 1～4分 |
|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| | 1～4分 |
| 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材料的采用程度，其在确保质量、降低成本、缩短工期、减轻劳动强度、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。 | | 1～4分 |
| 在节能减排、绿色施工、工艺创新方面，具体措施落实可行。 | | 1～4分 |
| 备注：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，该项为0分；得分=所有评委计分后算术平均值。 | | | |
| 2.2.3 | 综合标评标分值（20分） | 企业业绩（6分） | 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签订的类似业绩每个得2分，最多得6分。  注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，响应性文件附合同复印件。 | |
|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（5分） | 项目部主要成员（施工员、质量员或质检员、安全员、材料员、预算员或造价员），具有以上相关岗位证书每个得1分，最多得5分；需提供岗位证书（或执业证书）没有不得分。 | |
| 优惠条件的承诺（0-3分） |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，确保依法依规，优惠合理，详实可行。  根据各供应商优惠条件承诺综合评比、比较后优惠合理，详实可行得0-3分。 | |
| 服务承诺  （0-6分） | 1、服务承诺目标明确、具体、可行，0～2分。  2、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、服务内容；0～2分。  3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；0～2分。 | |
| **注：供应商最后得分=报价部分得分+技术部分得分+综合部分得分。** | | | | |